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情况

此前，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前述合计 15,3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以下称“第一次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前述额度包括第一次现金管理额度）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循环使用。前述合计 4.5 亿元现金管理额度，以下称“第二次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上述第二次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 1 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变更为 3 亿元，第二次现金管理额度总额变更为 5.5 亿元，以及，本次增加的 1 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同样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循环使用。公司原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决策权限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

（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分别与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对公委托贷款代理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向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 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8）；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分别与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对公委托贷款代理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向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 8.5%，本次委托贷款分两笔发放，首笔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金额为 5,000 万元，第二笔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金额为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三星新材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金额 20,000 万元，利息金额按季结算合计 1,600.13 万元。

（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分别与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对公委托贷款代理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支行向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 9.3%，本次委托贷款分笔发放。首笔委托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7 日，金额为 7,500 万元，第二笔委托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金额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三星新材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金额 9,500 万元，利息金额按季结算合计 448.21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